**复产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**

鞍山经济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：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我单位按照《关于做好我市企业复工后职工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鞍新疫防指﹝2020﹞25号）要求提交复产复工备案。我单位承诺，复产复工后，严格按照《辽宁省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》、《鞍山市关于严格管理开（复）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二十条规定》将防疫工作做实做细，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职工健康监测，完善相应设施设备，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，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，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。同时，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，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，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，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时 间：2020年 月 日